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泰克”、“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582.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530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582.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

本次发行价格23.2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03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

年11月13日（T-4日）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7.09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55.10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系统进行；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6.50元/股（不含36.5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6.50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850万股（不含85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36.50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85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3年11月13日14:53:01:926的配售对象，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申报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3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71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3,64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5,303,910万股的1.011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23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3年11月1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11月1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本次发行价格为23.23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创投”）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29.1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5、本次发行价格为23.23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5.4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6.5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0.6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2.0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3.23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思泰克所属行业为“（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截至2023年11月13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7.09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3年11月13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扣非前EPS (元/股)	2022年扣非后EPS (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倍) -扣非前 (2022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倍) -扣非后 (2022年)
300802.SZ	矩子科技	0.4458	0.3933	20.05	44.98	50.97
300400.SZ	劲拓股份	0.3672	0.3156	19.72	53.70	62.49
688003.SH	天准科技	0.7904	0.6323	38.62	48.86	61.07
688001.SH	华兴源创	0.7490	0.6858	31.45	41.99	45.86
算数平均值					47.38	55.10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3年11月13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2年扣非前/后EPS=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23.2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03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11月13日（T-4日）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7.09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55.10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发行人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优势：

① 核心技术优势：核心部件与算法自主研发

公司是一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逐渐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并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在光源系统、机器视觉软件底层及应用层算法、AI人工智能算法、高精机械平台等领域，公司不断进行研发投入，并取得了丰富的研发成果。公司近三年研发费用的金额分别为1,383.44万元、1,986.06万元和2,209.14万元，复合增长率为26.37%，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47%、5.58%和5.70%，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取授权专利47项，其中包括7项发明专利、33项实用新型和7项外观设计。此外，公司还获得了25项软件著作权，并构建了完整的知识产权体系。这些核心技术被应用于公司所有产品中，增强了公司的技术竞争力，

有效提高了客户生产效率、产品品质以及制造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和信息化水平。

随着机器视觉技术的发展，光源系统和核心算法成为了机器视觉设备的关键技术领域。部件方面，公司独立研发光源系统，摆脱了对外部供应商的依赖，降低了成本，并提高了与其他硬件和软件的兼容性。算法方面，公司的光源系统采用独特的可编程结构光栅投影技术和红绿蓝三色 LED 光源算法，灵活调整光栅周期和光源颜色通道配比，提供最佳的检测条件和效果。通过自主研发，公司提高了产品性能和稳定性，降低了成本，提升了产品的性价比和市场竞争力。

②业务模式优势：标准化生产+半定制化开发

公司采用了一种创新的业务模式，即“标准化生产+半定制化开发”。这种模式以销售订单为导向，根据客户的需求制定生产计划，从原材料采购到最终成品入库，涵盖了整个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这种创新的业务模式使得公司能够灵活应对不同客户的需求，同时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地位。

具体而言，对于那些对产品有定制化要求的客户，公司会进行方案设计和核心部件选取等工作，并在客户处进行测试验证。最终，公司制定生产计划并进行批量生产。这种模式将标准化生产与根据客户对设备性能或使用的特殊需求进行半定制化开发相结合。此外，公司针对具有较大市场空间或具有行业标杆意义的客户的特殊技术需求，设立研发小组进行课题研究，最终研发成果与客户需求进行匹配后，公司将扩充并更新现有的技术方案，应用于特定需求客户的产品中。

通过这种模式，公司的技术人员在电脑软件、图像传感及光学部件安装及机电联调、整机调试环节将通用技术方案及特定功能模块融合统一，以精准匹配客户的实际使用需求，实现不同应用场景下设备的快速、高效运转。同时，公司可以实现尽量减少非标准化产品开发的高昂成本和费用，使公司生产模式更偏向轻资产运营，在成本结构上具有经济性，从而大幅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③产品生态优势：产品多样化且具有适用性

公司的 3D SPI 产品包括不同配置的单轨设备、双轨设备和 5G 超大板设备等，能够覆盖和满足从标准 PCB 板的 SMT 制程到 FPC 柔性板、HDI 高精密板、5G 基站超大板、LED 板等不同品类的印刷工艺检测需求。公司的 3D AOI 产品配备有标

准和 5G 超大板检测设备，满足了 SMT 制程全线贴片工艺质量检测的需求。同时，公司的产品可以接入客户 SMT 生产线的 IMS 系统，实现产品与生产线的信息共享和数据互联。客户可以了解不同时段的印刷或贴片良品率，实现高效率、低成本的生产数据分析和实时 SPC 追踪等功能，确保生产线得到完善的整合和生产工艺的持续优化。

此外，产品检测一致性和稳定性是衡量机器视觉检测设备性能优异的重要指标。公司凭借优异的软硬件技术集成能力，使得 3D SPI 产品在检测治具时的体积重复精度和高度精度在 4 Sigma 的前提标准下分别达到小于 1% 和 1um，在实际检测电路板时达到 GR&R≤10%，公司的产品稳定性较高。

④客户基础及品牌优势：合作知名企业和开拓国际市场

自 2010 年成立以来，公司紧密结合国内外客户需求，通过不断升级技术和产品，赢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形成了较强的客户基础和品牌优势。公司的客户群体庞大且呈逐年增长的趋势。据广东省电子学会 SMT 专委会出具的证明，公司 3D SPI 产品在 2020 年、2021 年全国市场占有率已分别达到 31%、36%。

公司已逐步进入了各大知名企业的供应商体系，与富士康、海康威视、弘信电子、大华股份、臻鼎科技、立讯精密、德赛电池、欣旺达、珠海紫翔、VIVO 等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此外，公司通过产品展示、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多种渠道，在行业内进一步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获得了良好的品牌声誉。同时，公司掌握了 3D AOI 产品的核心技术，具有 3D AOI 产品设计、研发及制造能力，提升了公司产品在 SMT 生产线上的检测覆盖率，满足客户的检测需求。

公司的 3D SPI 产品已实现了进口替代，进一步增强了在客户中的地位，获得了广泛认可。公司在与德律科技、高迎检测等境外品牌竞争的过程中，在关键技术指标不落后于对方的情况下，在售前沟通交流、产品交付速度、现场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指导等方面更具有优势，使得公司在产品性能对标进口品牌的同时，维持了与进口品牌较为接近的毛利率水平。

此外，公司在国际市场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2022 年度实现了 749.01 万元的外销收入。公司的产品已经出口至中国台湾、越南、印度、马来西亚等地，拥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和客户基础优势。通过与知名企业的合作和国际市场的开拓，公

司不仅扩大了市场份额，还提升了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这些客户基础优势和品牌优势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市场竞争提供了有力支持。

⑤公司经营业绩稳健增长，盈利能力和成长性突出

报告期内，思泰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净利率及净利润现金含量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矩子科技	35.73%	33.66%	34.31%
	劲拓股份	33.35%	29.82%	37.38%
	天准科技	42.48%	42.45%	40.55%
	华兴源创	48.05%	53.04%	52.08%
	思泰克	54.39%	55.43%	51.94%
净利率	矩子科技	19.14%	16.77%	18.84%
	劲拓股份	13.88%	7.11%	11.24%
	天准科技	11.14%	10.60%	9.57%
	华兴源创	15.80%	15.54%	14.27%
	思泰克	30.72%	32.91%	30.03%
净利润现金含量	矩子科技	32.98%	25.88%	12.38%
	劲拓股份	213.74%	22.04%	144.85%
	天准科技	48.07%	-122.28%	-75.34%
	华兴源创	125.52%	84.38%	84.36%
	思泰克	62.36%	88.89%	119.48%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思泰克具备收入及利润稳健增长、产品毛利率高、净利润质量高等特征。产品技术和产品生态带来了突出的竞争优势，创新的业务模式保障了优异的成本控制，报告期内，思泰克在保持营业收入稳健增长的前提下，盈利能力达到行业领先水平。2020年-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53亿元、3.56亿元和3.87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3.72%；净利润分别为0.78亿元、1.17亿元和1.16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2.32%。毛利率、净利率均超过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48亿元、1.04亿元和1.39亿元，净利润现金比率较高。上述指标充分反映了公司盈利能力突出、成长性较强。

公司未来仍具有较强的成长性。首先，公司将在稳住现有市场地位的同时，

通过持续升级迭代 3D SPI，不断提升 3D SPI 的产品性能，从而不断提升自身的市场份额。其次，公司将持续提升 3D AOI 的硬件产品的性能，利用庞大客户群体的优势，在现有的 3D SPI 客户中逐步推广 3D AOI 产品，逐步形成公司的第二增长曲线。最后，在 X-ray 产品研发方面，公司计划继续投入针对 SMT 生产线的 X-Ray 检测设备的研发，以实现 SMT 生产线装配检测工艺的全面覆盖，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培养未来新的收入及利润增长点。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根据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0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为6,880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配售对象总数的98.92%；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5,246,87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98.92%，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842.06倍。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的《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4）《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4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23.23元/股对应募集资金总额为59,979.86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

行。

(6) 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7、按本次发行价格23.23元/股计算和2,582.00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预计约为59,979.8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为7,280.4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52,699.43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证券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做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

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1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11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1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3、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以及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第四十一条中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4、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规模进行调节。

15、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6、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7、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对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8、请投资者务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深交所将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并上报中国证监会。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3年11月9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1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